2026年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协议

甲方：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陕西宏泰周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作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承包运营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包运营的作业项目

乙方将蔡家坡、五丈原城区及城中村生活垃圾收集、外运至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作业标准与考核办法

1、作业标准：乙方按照《蔡家坡生活垃圾收集外运质量考核细则》有关作业要求及时收集清运城区内的生活垃圾。

2、考核办法：甲方依据《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作业质量考核细则》对垃圾运输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查处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不达标情况，由甲方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具《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作业检查表》，并从当月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2026年蔡家坡五丈原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费用招标总价为6407500元/年，吨公里价为1.165元/吨/公里。

2、垃圾收集外用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即：每月应支付服务费=实际清运量×中标价1.165元/吨/公里×核定里程125公里-当月考核扣除服务费；

3、本协议执行期间垃圾外运不设保底量，不因油价调整增加或减少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车辆、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情况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协议约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垃圾收集外运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当乙方司机、车辆数量达不到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司机及车辆数量。

7、乙方若有违约行为，且不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需自行购买或租赁密闭式并符合垃圾清运条件的专用车辆。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垃圾收集外运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承担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医疗、工伤、养老、失业、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7、乙方应承担车辆运行费、保险费、油料费、维修费和年审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确保车辆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资质合格。合同期内因油价浮动、作业事故、违章导致的各种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业人员应做到安全操作垃圾收集清运设备，在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含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垃圾装车过程中，须注意安全防火，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司机突发疾病、危险驾驶等导致的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注意行为规范，安全行车，不得有违法犯罪及酗酒滋事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不得擅自变更。

2、蔡家坡本地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已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累计三次垃圾外运作业考核未达标（月考核扣除服务费总额超过5000元以上视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无承包运营能力，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蔡家坡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外运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甲　　方：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城市综合管理局

代表（签字）：

乙　　方：陕西宏泰周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日